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宇嘉信”或“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津宇嘉信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津宇嘉信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终止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津宇嘉信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和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0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33.79%，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津宇嘉信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本次终止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宇嘉信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生产安排需要调整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重新优化运营资金配置。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终止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宇嘉信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津宇嘉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等因素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津宇嘉信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